

MFS全盛基金

特別股東大會

議程

修訂第16條最後一段（贖回和轉換股份），以釐清董事會設立贖回門檻的權限（新增文字以下劃線標示）：

若某估值日收到基金的大量贖回及/或轉換要求（亦即超過董事會設立及基金說明書所述之基金資產淨值特定百分比（「門檻」）的要求），在遵守適用監管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按基金說明書所述，決定將超過門檻的所有或部分要求遞延至下一個估值日或遞延一段期間（不超過十個營業日），做法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釐定。本公司將據以通知受影響股東。於遞延期之後的下一個相關估值日，這些要求會較之後的要求優先達成，在必要情況下將在有關股東之間按比例處理。此外，本公司可決定遞延部分或所有此等要求的付款結算，直到本公司在未經非必要延遲的情況下已出售相關基金中的對應資產為止。無論如何，此等要求將較之後的要求優先處理。

贊成 反對 棄權

受益人身分證字號

加蓋特定金錢信託原留印鑑

經辦核印
/計算表決單位數

日期： 年 月 日

請欲表示意見之委託人於113年2月28日以前填寫並加蓋特定金錢信託原留印鑑傳真予本行信託部，傳真電話：(02)6618-6780、(02)2821-0464